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停牌。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数量较多，标的资产范围较广、规模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不超过 2018 年 5 月 28 日，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其他现有或部分潜在交易对方的相关资产尚在沟通、协商中，还将可能涉及与大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司从严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申请增加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增加互保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增加担保事项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加互保事项经公

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 2017 年至 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的 2017 年至 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续落实了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为股东提供了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对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具有积极作用，同意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白永秀 田高良 郭亚军

2018年2月9日